

## 教育学院研究生实习实践活动管理及考核办法

推动研究生积极参加实习实践活动是提高研究生社会适应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的重要途径。为了规范研究生实习实践活动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时间安排

1. 教育学院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不少于 1 学期的实习实践活动。
2. 教育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参加实习实践活动的时间阶段为硕士二年级，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参加实习实践活动的时间阶段为硕士二年级秋季学期。
3. 教育学院博士研究生参加实习实践活动的时间阶段为博士二、三年级期间。

### 二、实施方式

#### （一）基本要求

1. 实习实践活动由导师安排研究生参加或研究生自行参加，原则上不允许留在校内教学实习。
2. 教育学院研究生参加的实习实践单位需符合所学专业的特点和个人的未来发展方向，应以学校、体育俱乐部、教育或体育管理部门为主。

#### （二）考核方式

1. 研究生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填写实习实践申请，学院审核通过后，学生进行实习实践活动。学院将对研究生实习实践活动进行监督。
2. 研究生参加实习实践活动后，应提供加盖实习实践单位公章的实习实践活动参与证明，其中要说明研究生在该单位实习实践的时间、具体工作、工作表现等，并提交《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实习实践评价量表》和《北京体育大学

研究生实习实践总结表》。

3. 实践指导教师和实践单位负责给出研究生实习实践成绩，研究生辅导员负责评定研究生实习实践的成绩等级。

4. 研究生实习实践活动成绩由研究生辅导员负责审核并录入研究生管理系统。

### 三、考核标准

1. 规定时间内提交参加实习实践活动材料到研究生辅导员处审核。

2. 提供 1 份提供加盖实习实践单位公章的实习实践活动参与证明，并提交《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实习实践评价量表》和《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实习实践总结表》。

3. 研究生实习实践评价中，工作的责任与态度占 20%，专业知识、科研能力表现占 50%，文件的数量、质量占 30%。

4. 实践指导教师和实践单位应根据研究生实习实践表现，在协商后对照研究生实习实践评价指标给出分数（百分制），并填入实习实践评价量表。

5. 研究生辅导员应综合每位同学的实践情况，以及实践指导教师和实践单位给出的研究生实习实践成绩，对每位研究生的实践情况予以成绩考核，考核按五级计分（优、良、中、及格、不及格）评定。

6. 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博士生在填写申请表、出示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后可直接获得该环节学分，实习实践成绩认定为 90 分，成绩等级为优。

### 四、其他事宜

1. 教育学院研究生参加实习实践活动的考核工作一般在每年 11 月进行，具体通知会在每年 10 月中下旬发布。

2. 本办法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3. 如对本办法有疑问,可咨询教育学院教务办公室(电话:010-62989357)。

教育学院

2019年9月19日